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87,526,114股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總數為1,887,526,114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有權出席惟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內。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可予調整)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最多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轉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發行及配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及</p> <p>(c) 授權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合宜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執行文件，以使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p>	<p>508,641,579 (100%)</p>	<p>0 (0%)</p>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清璉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dculture.com 刊登。